

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物联网技术水电能耗控制管理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2020-243

采 购 人： 安庆师范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管理部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	15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16
七、评标.....	16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21
二、人员培训要求.....	25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25
四、验收.....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	30
二、货物报价表.....	31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32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33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34
六、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物联网技术水电能耗控制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物联网技术水电能耗控制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qggzy.anqi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0-243

项目名称：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物联网技术水电能耗控制管理系统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招标范围为菱湖校区沿街商铺、校内商户、食堂、学生宿舍热水项目和龙山校区后勤浴室、校园公交、超市、快递、校内通信运营商网点，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水电能耗控制管理系统，远程智能控制水电使用，具有分时计量、远程阀控、防窃电、智能识别能耗异常、短信报警、支持远程抄表、手机移动缴费等功能，详见附件。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
联系人：王新。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工本费，缴费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QQ: 4008503300。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投标人在开标后次日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页面及时打印工本费电子发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

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IE8及以上版本的IE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庆师范大学

地 址： 安庆市宜秀区集贤北路 1318 号

联 系 人： 李圆圆

联系方式： 0556-5331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安庆市龙山路 215 号

联 系 人： 刘亮

联系方式： 0556-5991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圆圆

电 话：0556-5331167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1、户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46805

开户银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户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4001686308053008985-5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3、户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446136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庆分行龙山路支行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0-243
2	项目名称	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物联网技术水电能耗控制管理系统采购
3	采购人	安庆师范大学
4	集中采购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9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10	项目地点	安庆师范大学
11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如下任意一家银行账户，不得采用现金： 开户行名称：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468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账号：34001686308053008985-5455</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安庆分行龙山路支行</p> <p>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181244613676</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16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
17	投标文件提交	<p>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18	媒介发布	<p>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p> <p>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p> <p>安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79.14.126:82）、</p> <p>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aqxxgk.anqing.gov.cn/）、</p> <p>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p> <p>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p> <p>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20	评标方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p>
22	服务费(元)	本项目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
24	网上招标投标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

	<p>注意事项</p>	<p>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p> <p>3、投标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CA数字证书,从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资料。</p> <p>4、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556-5991201。</p>
<p>25</p>	<p>投标文件制作方法</p>	<p>1、投标人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p> <p>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p>
<p>26</p>	<p>原件</p>	<p>(1)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标需要的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扫描后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在市场主体库中核查。</p> <p>(2)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将上述资料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或投标人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属于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属于评分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不作为加分项。</p>

27	备 注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

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2.5.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1.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投标人查阅，唱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小写金额。

21.1.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5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22.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评标按照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 (4) 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有缺少；
- (5) 投标技术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6) 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8) 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11)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单一产品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并载明在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26.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登陆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询标”菜单栏，查看询标内容，回复并签章（具体详见“在线询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5、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6.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6.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

28.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8.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7、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合同授予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29.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系统管理软件	1. 缴费方式多样化，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支付方式支付，实时到账。 2. 支持移动 APP 运维，通过手机 APP 即可进行设备状态查看、设备激活、定时策略、物联策略、巡检任务等，并内置常见告警模版。 3. 支持专业的数据展示，可以在平台上清晰了解到相关策略以及数据；日报、月报、年报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报表；可以分角色（管理员、抄表员、收费员）管理，具备可由操作员任意选取用户进行能耗对比。 4. 统一实现预付费管理控制：水表、电表等。支持各种表类型，蓝牙表、NB 表、Lora 表、卡表、机械表、有线远传表。 5. 服务器 7*24 小时双集群负载均衡保证稳定运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系统管理软件彩页。	项	1	
2	NB 单相电表	1. 具有无线通信(NB-IOT)功能；通信接口和电能表内部电路实行电气隔离，有失效保护电路。通信接口的通信协议采用《DL/T645-2007》。 2. 费控功能：内置继电器控制，预付费或后付费可选。 3. 安装方式：采用 35mm 标准导轨安装方式。 4. 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量计量功能。通讯时电能小数位数按照《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讯协议》标准固定为 2 位小数。计量准确度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块	115	

		<p>5. 采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内置硬件时钟电路，电能表内对时钟进行了严格的保护措施，确保时钟的正确性，确保电能表在-25℃~+55℃的温度范围内，时钟准确度≤0.5s/d. 100年内具有日历、计时和闰年自动切换等功能。</p> <p>7. 远程控制功能。远程管理控制功能利用无线通信、下发的拉闸、合闸控制等管理。</p> <p>8. 每块表须提供不低于8年的免费通信服务。</p>			
3	NB 三相电表	<p>1. 具有无线通信(NB-IOT)功能;通信接口和电能表内部电路实行电气隔离,有失效保护电路。通信接口的通信协议采用《DL/T645-2007》。</p> <p>2. 费控功能:内置继电器控制,预付费或后付费可选。</p> <p>3. 安装方式:采用35mm标准导轨安装方式。</p> <p>4. 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量计量功能。通讯时电能小数位数按照《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讯协议》标准固定为2位小数。计量准确度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p> <p>5. 采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内置硬件时钟电路,电能表内对时钟进行了严格的保护措施,确保时钟的正确性,确保电能表在-25℃~+55℃的温度范围内,时钟准确度≤0.5s/d. 100年内具有日历、计时和闰年自动切换等功能。</p> <p>7. 远程控制功能。远程管理控制功能利用无线通信、下发的拉闸、合闸控制等管理。</p> <p>8. 每块表须提供不低于8年的免费通信服务。</p>	块	19	
4	集中表箱	柜内主要配件为:断路器、闸刀等。配件与主体机柜安装完成成为电表柜,可支持导轨式电表的直接安装。	套	1	
5	低压配电柜	按照菱湖校区西商户配电房低压柜标准配置(两路空开),附加一组表箱柜可安装至少36块单相导轨表和6块三相表(尺寸8cm*6cm),含施工及所需辅材。	套	1	
6	DN50 水表	<p>1. 支持NB-IoT通讯,水表机电分离设计。</p> <p>2. 水表采用光电直读技术,机电转换可靠,计量准确度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无线水表采用定时上报数据,故障报警提示。</p> <p>3. 水表采用IP68等级防护结构设计,防潮、防尘、防水。抗干扰能力强,高接收灵敏度,穿透能力强。</p> <p>4. 表计流量卡提供不低于8年的免费通信服务。</p>	块	3	
7	DN15 水表	<p>1. 支持NB-IoT通讯,水表机电分离设计。</p> <p>2. 水表采用光电直读技术,机电转换可靠,计量准确度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无线水表采用定时上报数据,故障报警提示。</p> <p>3. 水表采用IP68等级防护结构设计,防潮、防尘、防水;抗干扰能力强,高接收灵敏度,穿透能力强。</p>	块	115	

		4. 表计流量卡提供不低于 8 年的免费通信服务。			
8	DN75 水表	1. 支持 NB-IoT 通讯，水表机电分离设计。 2. 水表采用光电直读技术，机电转换可靠，计量准确度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无线水表采用定时上报数据，故障报警提示； 3. 水表采用 IP68 等级防护结构设计，防潮、防尘、防水；抗干扰能力强，高接收灵敏度，穿透能力强。 4. 表计流量卡提供不低于 8 年的免费通信服务。	块	1	
9	路面开挖	草坪路面开挖及恢复，水泥路面开挖及恢复，含施工所需辅材。	项	1	
10	砌水表井	挖井、扩井、恢复（水施工含辅材）	项	1	
11	铺设电缆	按要求铺设 BV50 平方电缆约 160 米，学校提供电缆，中标方提供铺设、安装等辅材。	项	1	
12	DN15 阀门	1. 结构长度符合国标：GB 12221-89，检查与试验执行标准：GB/T 13927-92。 2. 阀体材质为球墨铸铁，工程压力不低于 PN16；可在大压差工况下长期稳定、精确控制；符合国标：GB/T 17241.6-1998。 3. 阀门内、外防腐，内外防腐材料需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块	115	
13	DN50 阀门	1. 结构长度符合国标：GB 12221-89，检查与试验执行标准：GB/T 13927-92。 2. 阀体材质为球墨铸铁，工程压力不低于 PN16；可在大压差工况下长期稳定、精确控制；符合国标：GB/T 17241.6-1998。 3. 阀门内、外防腐，内外防腐材料需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块	2	
14	DN75 阀门	1. 结构长度符合国标：GB 12221-89，检查与试验执行标准：GB/T 13927-92。 2. 阀体材质为球墨铸铁，工程压力不低于 PN16；可在大压差工况下长期稳定、精确控制；符合国标：GB/T 17241.6-1998。 3. 阀门内、外防腐，内外防腐材料需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块	1	
15	其他	项目所有安装辅材。施工、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等全部费用。	项	1	

本次采购其他要求

1. 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1) 界面统计直观。免安装，操作方便；

(2) 缴费方式多样化。支持苹果、安卓 APP、小程序缴费，可配自助缴费充值终端；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免费与校园移动支付平台对接，用户缴水电费至学校指定账户，实时到账；

(3) 具备按用户地址、用户户号、用户姓名、联系方式、用户表号（即电表表号、水表表号）来查询用水电信息。采集电、水表抄表信息、当前剩余金额，实时显示剩余金额低于告警阈值时，通过微信或短信向用户告警，通知用户缴费；

(4) 抄表方案（每天定时间隔 n 小时上报表数据），具备 WEB 系统功能，以及 APP 表信息查看以及操作。

(5) 软件系统数据可与学校数字校园的门户平台、公共数据中心进行集成整合，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数据交换，如与学校公共数据中心对接，并免费为向学校提供符合条件的数据接口程序，要求免费和数字校园平台实现完成数据对接，身份对接，信息对接，相关接口集成免费。

2. 硬件功能要求

(1) 采用 NB-IoT 网络传输技术，无需布线，安装即使用；

(2) 水表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寿命可达 6 年以上；实现磁触发主动上报、水量信号采集；支持系统后付费、阶梯计价；具有远程数据监控、磁干扰报警、电池低电报警、数据异常报警等保护功能；

(3) 水、电表采用工业级 NB-IoT 模组，通信可靠，信息安全，无须通过集中器传输数据；电表支持系统预付费、后付费、阶梯计价；定时上报用水、电信息、水表、电表状态信息，上报周期可配置；支持远程电开关阀控制。

3. 其他要求

(1) **质保要求：硬件质保期 2 年，软件质保期 3 年，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 中标方施工前编制项目施工方案，经建设方审核后按方案、规范和建设方要求施工。

(3) 中标方须充分考虑学校用电、用水的特殊性，施工中停电、停水须提前报建设方审批后施工。

(4) 投标人投标时要勘探现场，对施工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勘察。按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技术合理、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确保周边设施的安全。中标后

签订合同时和安装、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 中标方必须完善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若发生将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由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建设方在施工检查中，如发现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由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6) 中标单位负责对建设方操作人员免费指导培训。

说明：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

2. 投标方报价包含此项目所有安装辅材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吊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等全部费用。

3. 核心产品为“NB单相电表”

本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四、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次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买 方	卖 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货物报价表
-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决定是否填写）；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一个完整年度（2017 年或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10、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